附件1： 2021年度人才招聘条件和考核要求

| **岗位类别** | **招聘条件** | **考核要求及待遇发放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聘期考核 | 中期考核 | 待遇发放 |
| 杰出人才 | 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；“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”杰出人才；教育部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特聘教授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、中组部“千人计划”创新人才项目人选；海外著名大学及研究机构的杰出人才等。 | 面议 |
| 领军人才 | 国家“万人计划”领军人才、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国家级人选、全国宣传文化系统文化名家暨“四个一批”人才、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等，以及与上述专家水平相当的人才，且近五年教学科研业绩特别优秀。 | 领导学科建设和学术梯队建设，负责组织申报并力争获批国家级科研平台，争取入选国家级高端人才计划，并完成下列任务：①立项主持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；②发表顶级期刊学术论文1-2篇；③主持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教学科研奖励。 | 完成①+1/2②，或①+③ | 1.服务期捌年，岗位聘期伍年；2.签订聘用合同后，发放50%的安家费、立项科研启动费，安排配偶工作；3.满三年进行中期考核，中期考核合格发放剩余50%安家费；4.中期考核不合格，人才津贴按原标准60%发放，暂缓发放剩余安家费。满五年聘期考核合格发放剩余安家费，补发剩余的人才津贴；中期考核和聘期考核都不合格，安家费和人才津贴剩余部分均不发放。 |
| 学科带头人（湘江学者） | 教育部新世纪人才、中科院“百人计划”、湖南省科技领军人才、湖南省“芙蓉学者奖励计划”特聘教授、湖南省芙蓉教学名师、湖南省121创新人才培养工程第一层次人选、湖南省“百人计划”人选、湖南省优秀专家、湖南省优秀（青年）社会科学专家，湖南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，以及与上述专家水平相当的人才，且近五年教学科研业绩突出。 | 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，领导学科建设和学术团队建设，争取入选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项目，并完成下列任务：①立项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；②发表顶级期刊学术论文1-2篇；③主持获得省级以上教学科研奖励。 | 完成①+1/2②，或①+③ |
| 学术带头人 | 在本学科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造诣和较强创新能力，能够带领学术团队开展学术研究并取得重要研究成果的教授，且近五年来主持研究国家级科研项目、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获得省部级科研（教研）奖励，年龄45周岁以下。 | 承担本科教学任务，负责本学科学术团队建设、专业建设，并完成下列任务：①立项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；②发表权威或期刊学术论文1-2篇；③获得省级以上教学科研奖励（有效排名）。 | 完成①+1/2②，或①+③ |
| 青年创新人才（奋进学者） | 具有良好学术基础、较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青年博士，且近五年来主持研究国家级科研（教研）项目、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获得省部级科研（教研）奖励，年龄40周岁以下。 | 承担教学任务，积极参与学术团队建设，积极申报省级以上人才项目，取得创新性科研成果，并完成下列任务中的任意一项：①立项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；②发表权威期刊学术论文1-2篇；③获得省级以上教学科研奖励（有效排名）。 | 不考核 | 服务期捌年，岗位聘期叁年。签订聘用合同后，发放安家费、立项科研启动费、安排配偶工作。满三年聘期考核不合格，不发放第三年人才津贴，退回1/3的安家费。 |
| 国内优秀博士 | A．本科和博士为国家一流大学或一流学科毕业的博士，年龄35周岁以下，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，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，学术业绩突出。 | 承担教学任务，积极参与学术团队建设，取得创新性科研成果，并完成下列任务中的任意一项：①立项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；②发表重要期刊学术论文2-3篇；③获得省级以上教学科研奖励（有效排名）。 | 不考核 | 服务期捌年，岗位聘期五年。签订聘用合同后，发放安家费、立项科研启动费，安排配偶工作。满五年聘期考核不合格，退回1/3的安家费。 |
| B．本科或博士非国家一流大学或一流学科毕业的博士，年龄35周岁以下，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，有较好的发展潜力和学术业绩。 |
| C．会计学、建筑学、艺术学、体育学等特色学科毕业的博士，有较好的发展潜力和学术业绩。 |
| 海外优秀人才 | A.海外知名高校或海外知名科研机构获得博士学位，年龄45周岁以下，在海外知名高校或海外知名科研机构工作2年以上，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发表较大有影响的学术论文、或发表具有国际影响的作品。 |
| B.海外知名高校或海外知名科研机构获得博士学位，年龄35周岁以下，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发表过有一定影响的学术论文、或发表具有一定影响的作品（**海外其他高校毕业博士参照国内优秀博士引进相关待遇执行**）。 |